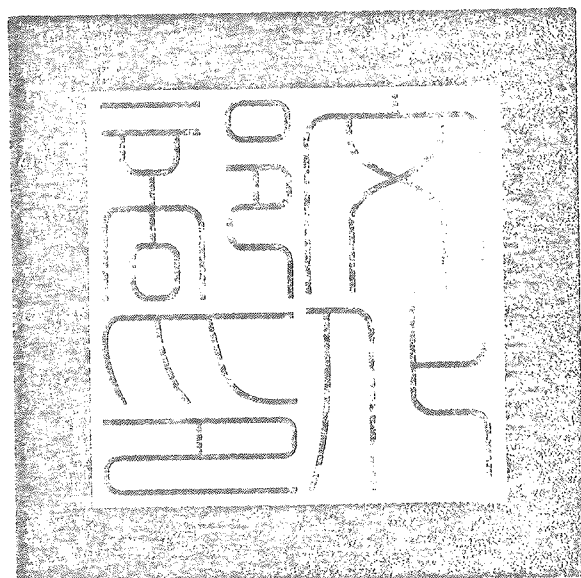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3511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國定古蹟「東犬燈塔」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與補充指定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變更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 (一)古蹟範圍：燈塔、霧砲、設施群(廁所、儲藏室、中式廚房、水箱、辦公室、油庫、雞棚、旗杆臺、火藥庫、防風牆、圍牆)及防空壕。
-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村福正段26、20、20-1、756-1地號4筆土地。
- (三)變更理由：確認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二、補充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東犬燈塔地處閩江口外，為南北水路要衝，也是來往船隻航行的重要導航標識。
- (二)基地內完整保存1872年初建時的配置與規模，包含燈塔、辦公室、水箱、油庫、雞棚、旗杆臺、中式廚房、儲藏室、火藥庫、防風牆、霧砲、廁所、圍牆等設施，以及後期國軍興建之防衛設施(如防空壕)等，空間配置完整。
- (三)東犬燈塔或稱東莒島燈塔，建於清同治11年(1872年)，

由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ebert Hart)主導，總營造司韓得善(David MarrHenderson)著手設計創建的閩浙地區第二批洋式燈塔之一，為世界航運發展史的見證。

- (四)東犬燈塔為臺灣第一座以花崗石建造的燈塔，塔身向上微微收縮，塔內設有懸臂石板螺旋梯；燈器旋轉平臺上鑲有矩形銅牌，壓印：“CHANCE BROTHERS and Co. LIMITED LIGHTHOUSE ENGINEERS AND CONSTRUCTORS BIRMINGHAM”字樣，為當時聞名國際的張氏燈塔有限公司建造。早期燈器則採用英國張氏公司製造之煤油燈及法國巴比埃和費內斯特公司製造的煤油氣燈，目前兩種燈器均有留存，其風格與構造流派不同，足以反映當年的科技技術。
- (五)塔內的燈器為蚌形平面的佛萊斯納折光透鏡二等旋轉鏡機及單軸水銀旋轉燈臺，保存完整具稀少性，且仍持續使用中，亦為見證西式燈塔燈器發展史之重要文物。
- (六)辦公廳舍已再利用為展示空間，陳展東犬燈塔發展相關文書，以及各式燈器、防火保險箱、煤油掛燈、黃銅油桶等文物，展示內容豐富，再利用情形良好。
- (七)東犬燈塔與在地居民生活關係密切，具社區互動價值。
- (八)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4、5、6款規定。

三、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本公告期間為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洪孟啟